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塑膠及可拋棄式用品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91年10月22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18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校園環保觀念，以落實減塑與垃圾減量，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政策，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塑膠及可拋棄式用品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學校簽約之餐廳或福利社商家為本要點施行之對象。
- 三、購物用塑膠袋、塑膠類或含保麗龍免洗餐具、塑膠杯及其他類似用品等為限制使用之項目，若有未盡事宜處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得隨時修訂並公告辦理規範之。
- 四、附屬於下列物品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 (一)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選購者。
 - (二)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與生鮮商品或食品。
 - (三)工廠於包裝其產品者。
 - (四)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 五、若違反上述規定遭環保單位或相關衛生單位告發處罰時，由行為人自行承擔及負責。
- 六、本要點經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